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八次监事会于2011年3月22日下午2时在火炬大厦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秀峰先生主持，公司出席会议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监事会认真审议，认为：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年报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4次会议。

1、第六届八次监事会于2010年3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2、第六届九次监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监事会决议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3、第六届十次监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4、第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监事会决议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监事会对下列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奉公守法，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近三年未从证券市场募集资金。

4、公司出售、收购资产事宜：

经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 550 万元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配合

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在公司内部所进行的一次资源整合。该项股权经过评估并溢价后在产权交易部门公开挂牌出售，最大限度地实现了低效资产的尽快活化。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实现了公司低效资产向优势企业转移的目的，在内部盘活了公司低效资产。通过中药产业的内部整合，做大做强了医药主业，实现了效益最大化。

5、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0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3月24日